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林嘉農

相 對 人 林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
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縱使發票人對於本票上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、50年度第3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及林嘉政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共同簽發，未載到期日，金額新臺幣4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已將1台機車過戶予相對人，且票載金額4萬元，相對人亦有向抗告人收取利息，於情於理相對人不應再向抗告

01 人強制執行4萬元之本息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
02 制執行，於法尚有不合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其形式上業
04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
05 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月日等事項，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
06 書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洵無違
07 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其除支付利息外，已以機車抵償債務等
08 語，核屬對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有所爭執，尚非非訟程序
09 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
10 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17 法官 劉千瑜
18 法官 高世軒

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3 書記官 潘豐益